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電子通訊）會議紀錄

通訊時間：109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至 2 月 19 日(星期三)截止

會議代表：章定遠院長、許芳文副院長、林仁彥主任、余昌峰主任、李瑜章主任、洪敏勝主任、陳清田主任、許政穆主任、謝奇文主任、張炯堡主任、彭振昌代表、潘宏裕代表、陳慶緒代表、陳穗斌代表、陳文龍代表、陳瑞彰代表、連振昌代表、朱健松代表、劉玉雯代表、陳錦媽代表、洪燕竹代表、王皓立代表、徐超明代表、陳志忠代表、陳榮洪代表、丁慶華代表

回覆代表：章定遠院長、許芳文副院長、林仁彥主任、余昌峰主任、李瑜章主任、洪敏勝主任、陳清田主任、許政穆主任、謝奇文主任、張炯堡主任、潘宏裕代表、陳慶緒代表、陳穗斌代表、陳瑞彰代表、連振昌代表、朱健松代表、陳錦媽代表、王皓立代表、徐超明代表、陳志忠代表、陳榮洪代表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次會議計有討論事項 4 案。
- 二、為利各位院務會議代表審查並惠示意見，請代表於審查議程資料後，於 109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前回覆審議結果。
- 三、通訊時間截止後，回覆人數達三分之二以上（即 18 人回覆）即視為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會議成立。
- 四、回傳同意票數達回覆票數的三分之二以上即視為提案通過。

貳、討論議程：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數位資訊中心裁撤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院數位資訊中心十多年前由資工系成立以推動數位化與 E 化等工作，階段性任務早已結束，故績效內容非常難以與時俱進。
- 二、停辦數位資訊中心之提案曾於 108 年 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提出作討論，因委員建議還是尊重時任中心主任電機系

林士程老師決定，在林老師之熱心主動提出再續一年，故未送出停辦決議給校方。

三、因林士程老師於 109 年 2 月離職，故在數位資訊階段性任務早已結束，致數位資訊中心績效難以維持之現實下，建議停辦數位資訊中心，循程序送行政會議進行決議，依法完成停辦。

四、檢附本院數位資訊中心設置要點。(附件資料第 1 頁)

決議：

- 一、本會議代表共 26 人，已回覆人數共 21 人。
- 二、回覆「同意」者 20 票，無意見 1 票。
- 三、同意票數達回覆票數三分之二以上，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 108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電機工程學系教師代表林士程教授離職，遺缺改由甘廣宙教授擔任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院 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電機工程學系教師代表林士程教授業於 109 年 2 月 1 日離職，該系於 109 年 2 月 5 日經 108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通訊會議推舉甘廣宙教授擔任。(附件資料第 2 頁)
- 二、依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教評會由委員 7 至 13 人組成之，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陳請校長核聘。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主席，其餘由各系(所)各推選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術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本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含已接受)文章兩篇(含)以上(其中一篇須為 SSCI、SCI、SCI-E 或 EI 期刊論文)之專任教授一人組成之。教授不足者得由該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舉本院教授擔任之。各系(所)所推選之委員需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始得聘任。
- 三、檢附甘教授近 5 年期刊著作一覽表。(附件資料第 3-4 頁)

決議：

- 一、本會議代表共 26 人，已回覆人數共 21 人。
- 二、回覆「同意」者 21 票。
- 三、同意票數達回覆票數三分之二以上，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應用化學系

案由：應用化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細則修正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經應用化學系 109 年 1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附件資料第 5-6 頁)
- 二、本次修正重點：
 - (一) 配合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規定，調整助學金標準。
 - (二) 明確規範獎學金發放對象為全職研究生及領取限制、獎助期間休學剩餘經費不予核發之規定
 - (三) 碩士班考試取消乙組名額，配合刪除乙組規定。
- 三、檢附應用化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細則修正草案與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資料第 7-8 頁)

決議：

- 一、本會議代表共 26 人，已回覆人數共 21 人。
- 二、回覆「同意」者 21 票。
- 三、同意票數達回覆票數三分之二以上，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案由：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經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8 年 11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暨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附件資料第 9-13 頁)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人員組成，餘酌做文字修正。
- 三、檢附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與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資料第 14-17 頁)

決議：

- 一、本會議代表共 26 人，已回覆人數共 21 人。
- 二、回覆「同意」者 21 票。
- 三、同意票數達回覆票數三分之二以上，本案照案通過。